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108/Rev.1  
1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年6月24日]

## 一、国土和人口

### A. 国 土

1. 朝鲜位于亚洲大陆的东北部，由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 4,198 个岛屿组成。朝鲜总面积为 222,200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约占 80%。朝鲜三面临海。

2. 朝鲜于 1945 年 8 月 15 日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解放后不久，它在北纬 38° 被分为南北两个部分，朝鲜战争之后，以《停战协定》中确定的军事分界线作为边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主权的部分面积为 122,760 平方公里。

### B. 人口、语言及宗教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属于单一民族国家。朝鲜民族自古以来就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其悠久的历史和文化是在形成一个统一、单一血统的国家的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继承了经历了自人类形成的早期以来的原始人、旧石器人、新石器人各个阶段演变过程的古代朝鲜。

4. 截至 200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口为 22,963,000 人。首都平壤市人口 3,084,400 人。

5. 朝鲜人的语言是朝鲜语。朝鲜语是朝鲜民族唯一的民族语言，在朝鲜半岛全境通用。朝鲜语是朝鲜民族在其长久历史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同一和单纯的特点。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国教。国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全国有佛教徒、基督教徒、东正教徒和天道教徒。

## 二、政治结构概况

### A. 政治历史简介

7. 朝鲜在公元前 30 世纪之前就成立了国家，创造了自己的文化。但是，在 19 世纪，由于封建统治者的腐败无能，封建的朝鲜国家遭到严重削弱。

8. 日本分别于 1905 年 11 月、1907 年和 1910 年非法炮制了“Ulsa 5 点条约”、“Jongmi 7 点条约”和“朝日合并条约”，目的是窃取朝鲜的外交大权和主权，将朝鲜完全变成其殖民地。

9. 朝鲜人民在尊敬的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进行了长达 20 年的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英勇的革命斗争。朝鲜人民于 1949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全国解放这一历史事业。

10. 解放后，由于外国势力的干涉，朝鲜被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北朝鲜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道路，北方社会主义，南方是资本主义。

11. 在北部，1946 年 2 月 8 日，在各地区人民自主成立的地方政权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在其领导下进行了民主改革，建立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制度。在进行了首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民主选举之后，北朝鲜人民委员会于 1947 年 2 月成立，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进程开始。

12. 为了制止民族分裂的危机，1948 年 8 月，在朝鲜南北全境为建立统一的中央政府进行了普选，1948 年 9 月 9 日，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独立的人民政权的诞生，并且历史性地宣告了以主体思想为基础的朝鲜的诞生。

13. 共和国在主体思想指导下，经受了严峻考验，不断取得进步。

14. 朝鲜人民赢得了 1950-1953 年为期三年的抵抗外国侵略的祖国解放战争，自豪地捍卫了共和国。朝鲜人民在战后仅用了 4 到 5 年时间就完成了农村和城市的生产关系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转变，确立了一种朝鲜式的、以人类为中心的、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主义制度。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960 年代至 1990 年代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阶段的任务的过程中，依靠全国人民、国家和社会的中坚分子团结一心和爱国努力，战无不胜地巩固了人民的权力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独立的国民经济奠定了基础。共和国建立了社会主义文化，提高了劳动人民的创造力，满足了他们健康的文化和情感需要，同时还以全民全国战备系统为基础加强了国家自卫能力。

16. 今天，朝鲜人民在亲爱的金正日同志的英明领导下，正在发奋努力，高举主体思想的旗帜，为朝鲜式的、以人类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制度增光，建立一个

强大的国家，国家强盛，百业兴旺，人民相互无嫉地生活，并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这是全民族面临的重大任务。

## B. 政治结构概况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

18. 权力属于包括工人、农民、劳动知识分子在内的全体劳动者。劳动者通过其代表机构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19. 国家机构系统由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司法和检察机关组成。

### 1. 权力机关

20. 权力机关由最高人民会议、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地方人民会议及地方人民委员会组成。

21. 最高人民会议为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最高人民会议由按照普遍、公平及直接选举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议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最高人民会议行使立法权力以及组织主要国家机关(如国防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和内阁等)的权力，制订国家的国内和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审议和批准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及其执行结果，并且讨论和决定国家重大的、原则性的政治问题。

22. 国防委员会是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是国防总体管理机关。国防委员会指挥全体武装部队和国家的国防建设，它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23. 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其常务委员会成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该委员会讨论和通过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法案，争取最高人民会议下届会议对重要法律的批准，监督国家机关在采取有关措施时遵守法律的情况，讨论和决定行使国家权力的重大问题。常务委员会代表国家。常务委员会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24. 道(或直辖市)、市(或区)及郡人民会议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人民会议由按照普遍、公平及直接选举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的议员组成，任期为 4 年。地方人民会议作为人民的地方代表机关，在规定范围内行使权力。如审议和

批准国民经济发展地方计划，地方预算及其执行结果；在有关领域采取遵守国家法律的措施；选举或撤消同级人民委员会成员、审判官和法庭上的人民陪审员。地方人民议会闭会期间的地方权力机关是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及郡人民委员会。地方人民委员会也是同级国家权力的行政和执行机关。地方人民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秘书、委员组成，任期与同级人民会议相同。地方人民委员会在同级的人民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的地方机关的职能，行使的权力如举行人民会议届会，组织议员选举，与议员一道开展工作等。地方人民委员会受同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会议或委员会领导，并对它们负责。

## 2. 行政机关

25. 行政系统由内阁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组成。

26. 内阁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以及国家总体行政机关。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委员长、各部部长以及其他所需成员组成，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相同。内阁为落实国家政策和法律采取措施，根据宪法和法律通过国家管理的规章条例，起草国民经济发展的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通过执行措施，组织和实施工业、农业、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外交事务等工作，组织和实施国家总体行政和经济活动。内阁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当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向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负责。

27. 当同级人民会议闭会期间，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及郡人民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国家权力的行政执行机关。地方人民委员会组织和执行特定领域的所有行政和经济工作，其工作向同级人民会议负责，服从上级人民委员会及内阁的领导。

## 3. 司法和检察系统

28. 司法和检察系统由法院和检察院组成。

29. 司法系统由中央法院、道(或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以及特别法院组成。法院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中央法院院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其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最高人民会

议常务委员选举。地方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同级的地方人民会议选举。特别法院审判员由中央法院任命，特别法院人民陪审员由有关部队士兵或由雇员开会选举。中央法院为共和国最高司法机关，其工作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当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向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法院对各自的人民会议负责。

30. 检察机关由中央检察院、道(或直辖市)、市(或区)及郡检察院以及特别检察院组成。中央检察院院长由最高人民会议任命，各级检察员由中央检察院任命。检察机关负责监督法律的遵守。调查和起诉在中央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所有检察院都隶属于上级检察院和中央检察院。中央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当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向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负责。

### 三、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 A. 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

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人权视为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作为人类应当享有的独立的权利，并且积极争取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

32. 人是万物的主宰，决定一切，这是一种新的哲学原则，主体思想也要求将人置于有关自然和社会的一切考虑的中心。所有一切都为人服务，为了体现这种新的哲学原则和主体思想，敬爱的金日成主席提出了这样的人权观，即人作为世界上最宝贵的生物，应免受任何社会从属关系和不平等关系的约束，充分享受独立和具有创造力的生活。

33. 基于主体思想的人权观体现在 1936 年 5 月发表的《光复祖国联盟十点纲领》中，当时抗日武装斗争正在进行中。

34. 为了完全确保全体人民享有社会和政治权利，《纲领》第 6 条规定：“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应得到落实，必须抵抗日本的恐怖统治，抵制封建思想的遗毒，所有政治犯都必须释放。”关于全体人民作为人应当享有的平等和尊重，第 7 条规定：“歧视性地位制度和其他不平等待遇应当废除，男女平

等、各民族平等、宗教平等应当得到保障，妇女的社会地位应当提高，妇女的尊严应受到维护。”

35. 为了提供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光复祖国联盟纲领和宣言》提出了以下主张：“实行有利于民众的、民主的经济和文化政策”；“废除奴役和奴化教育”；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工资”；“救济广大失业者”。

36. 解放后，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颁布了不久将成立的民主政府将要执行的《二十点纲领》，因而提出了维护人民权益的方案。

37. 依据上述《纲领》，委员会采取了多项旨在保障人民权利和自由的立法措施。

38. 为了实行民主的社会政治改革并使司法审判制度民主化，委员会制定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规则(1946 年 3 月 6 日)，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司法委员会、法院及检察院的构成和职能基本原则(1946 年 3 月 6 日)，北朝鲜司法机关刑事审判规则(1946 年 5 月 14 日)，以及北朝鲜检察院刑事审理和安全机关初步审讯法(1946 年 6 月 26 日)。

39. 关于实行民主的社会政治改革的立法有：《北朝鲜土地改革法》(1946 年 3 月 5 日)、《北朝鲜工业国有化法》(1946 年 8 月 10 日)、《北朝鲜工人和公务员劳动法》(1946 年 6 月 24 日)、《男女平等法》(1946 年 7 月 30 日)等。

40. 为了实现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民主化，委员会颁布了《保护生命、健康、自由及名誉法》(1947 年 1 月 24 日)、《废除封建习俗残余法》(1947 年 1 月 24 日)、《保护私人财产法》(1947 年 1 月 24 日)、以及《惩治危害公众健康罪法》(1947 年 1 月 24 日)。

41. 1947 年 2 月成立的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批准了包括《土地改革法》和《男女平等法》在内的民主法律，并通过了新的法律和条例，以使用法律巩固民主改革的成果。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948 年 9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宪法》(1948 年 9 月 9 日)，目的是以法律形式确定和确认所取得的成就，并确认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等方面享有的权利。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颁布《法院组织法》(1950年3月1日)、《刑法》(1950年3月3日)、《刑事诉讼法》(1950年3月3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来采取措施为人民提供各项人权。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72年12月27日通过了与已经确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相一致的社会主义宪法,并于1992年4月和1998年10月对宪法作了修订,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并更好地保护公民真正的民主自由和权利。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据《社会主义宪法》制定了许多相关法律,以便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增进和保护人权。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74年12月19日重新制定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分别于1987年2月和1992年1月15日对这两部法律作了修订。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了《民事诉讼法》(1976年1月10日)、《民法》(1990年9月5日)和《家庭法》(1990年10月24日)。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颁布了成千上万的法律和规章条例,如《儿童养育法》(1976年4月29日)、《劳动法》(1978年4月18日)、《公共卫生法》(1980年4月3日)、《环境保护法》(1986年4月9日)、《各级人民会议选举法》(1992年10月7日)、《国籍法》(1995年3月23日)、《上诉和请愿法》(1998年6月17日)、《涉外民事关系法》(1995年9月6日)、《法庭组织法》(1998年7月1日)、《律师法》(1993年12月23日)、《公证人法》(1995年2月2日)、《教育法》(1999年7月14日)、《预防流行病法》(1997年11月5日)、《保险法》(1995年4月6日)、《对外贸易法》(1997年12月10日)等,……从而使公民能够更好地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B. 保护人权的立法概况

49. 负责人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主要机关是各级人民委员会。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及公安机关也担负保护人权的重要任务和职能。此外,公共组织也开展保护人权的工作,这些组织有人权研究学院、支助残疾人协会、向原“日本军慰安



妇”以及太平洋战争受害者提供赔偿措施委员会、民主律师协会、律师协会、青年联盟、工会、妇女联合会等。

50. 国家建立起了恢复名誉和赔偿制度，以便使权利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得到赔偿。公民在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下，可向人民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写信或提出申诉。国家机关依照适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如果证明写信内容和申诉完全正当，受害人可得到适当的恢复名誉和赔偿。受到不公正拘留或惩罚的人可依照《损害赔偿法和刑事赔偿条例》得到适当地恢复名誉和赔偿。

51. 《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条例为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提供可靠保障。没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或削减。

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可靠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53. 在文书条款的适用方面，国家或是采取将其变成国内立法和条例的方式，或是采取直接适用的方式。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法律和条例以及在《宪法》中体现了文书所载的权利，并且已经或正在采取切实措施落实这些权利。因而，这些权利受到很好的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充分享有真正的民主自由和权利。《宪法》所有与公民权利有关的条款都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有任何歧视。

5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留和居住的外国人也享有法定权利。

5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之后，对《宪法》作了修订和补充，并且修订或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家庭法》以及其他反映文书要求的法律。

#### 四、资料 and 宣传

57. 政府采取措施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群众宣传国际人权文书。在人权日和其他国际性纪念日，政府通过大众传媒积极宣传有关情况，并且还举办演讲、短训班及讨论会。文书的案文已被译成朝鲜文，分发给人民权力机关、司法部门、检察部门及人民公安机关、经济、文化机关以及公共组织，正规高等教育机构还开设人权文书课程。《国际人权文书汇编》(第一卷和第二卷)、《儿童权利国际文书汇编》等，已经用朝鲜文出版发行。

58. 在提交政府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报告之后，向各级人民权力机关、有关部委、司法部门、检察部门、人民公安机关、青年联盟、工会、妇女联合会、律师协会、人权研究学院散发报告的文本及报告提交情况的资料，并通过大众传媒加以报道。

附 件  
统 计 表

表 1. 国家的背景

<u>指 标</u>	<u>1993</u>	<u>1999</u>	<u>2000</u>
总人口	21,213,000	22,754,000	22,963,000
平均寿命	72.7	66.8	67.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991 美元	453 美元	463 美元
国民生产总值(百万美元)	20,882	10,265	10,593

表 2. 各道人口

<u>道</u>	<u>人口(千人)</u>	<u>所占百分比</u>
平壤市	3,084.4	13.4
平安南道	3,050.7	13.2
咸镜南道	2,929.8	12.8
平安北道	2,437	11.4
咸镜北道	2,221.3	9.7
黄海南道	2,224	9.7
黄海北道	1,665.4	7.2
江原道	1,406.1	6.1
慈江道	1,239.2	5.4
南浦市	792.3	3.5
两江道	686.9	3.0
开城	363.2	1.6

表 3. 城乡地区人口比率(%)

<u>城市地区</u>	<u>农村地区</u>
60.2	39.8%

表 4. 家 庭

<u>年 份</u>	<u>家庭户数(千户)</u>
1993	4,813
2000	5,693

表 5. 不同部门的男女就业率(千人)

<u>分 类</u>		<u>工 业</u>	<u>农 业</u>	<u>建筑业和地理</u>	<u>运输和通讯</u>	<u>商业和采购</u>	<u>教育、文化和公共卫生</u>	<u>土地和城市管理</u>
1995	男	2,001	1,751	350	294	161	348	157
	女	2,283	1,703	110	121	353	515	101
1999	男	2,063	1,806	367	310	169	356	161
	女	2,347	1,761	115	124	360	530	104

表 6. 平均寿命

<u>年 份</u>	<u>平 均</u>	<u>男</u>	<u>女</u>
1936-1940	38.4	37.3	39.5
1957	57.0	55.0	59.0
1960	58.3	56.0	59.0
1964	59.9	57.5	61.9
1969	63.8	62.0	68.0
1972	66.0	62.9	68.9
1986	74.3	70.9	77.3
1991	74.5	71.0	77.6
1993	72.7	68.4	76.0
1996	70.1	67.3	75.0
1999	66.8	62.8	70.7
2000	67.13	63.04	70.94

表 7. 主要卫生指数(%)

<u>年 份</u>	<u>出生率</u>	<u>死亡率</u>	<u>婴儿死亡率</u>
1955	40.5	20.9	56.4
1960	38.5	10.5	37.0
1970	44.7	7.0	22.7
1980	21.8	4.5	14.2
1990	22.0	5.9	9.2
1993	20.0	5.5	14.1
1996	20.1	6.8	18.6
1998	18.2	9.3	23.5
1999	17.8	8.9	22.5
2000	17.5	8.8	21.8

表 8. 技师和专家人数

<u>年 份</u>	<u>人数(千人)</u>
1993	1,730
1998	1,895

表 9. 医生人数

<u>年 份</u>	<u>每一万人中医生人数</u>
1995	30
1998	44

表 10. 外债、失业和成年人文盲情况

<u>年 份</u>	<u>外债(百万美元)</u>	<u>失 业</u>	<u>成年人文盲</u>
1999	4,430	-	-
2001	4,701	-	-

-- -- -- -- --